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了解情况后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,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注册 批复有效期内,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,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 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%,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,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,对簿记建档 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,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%。如果有效申购不足,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。

该授权事项是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,是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对本议案相关授权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